

#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省 科技计划重点项目执行情况 抽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有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推荐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科技项目经费预算执行和监管，切实推进项目顺利实施，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和绩效，依据《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省科技厅决定于 2025 年 4 月底起，开展本年度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执行情况抽查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项目

纳入 2025 年度执行情况抽查评估的项目为 2023 年度立项、财政科技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抽选评估项目总数为 30 项（清单见附件 1）。

## 二、工作安排

### （一）项目自评

各项目承担单位须按时完成《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自评报告》（附件 2）的编制，并据实提供项目相关资料。《云

南省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自评报告》须经项目推荐部门审核盖章。

### （二）集中会议评估

由云南省科技情报研究院根据各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自评报告》组织专家进行集中会议评估。

### （三）典型项目现场核查

会议评估结束后，对部分典型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项目的选择原则：集中会议评估中存在较大疑问的项目；集中会议评估中执行情况差且原因解释不清楚或其原因可信度不高的项目；集中会议评估中发现较具代表性的项目。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评估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组织和配合开展好此次项目执行情况抽查评估工作。对评估发现的问题，省科技厅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以及严重违反科研诚信管理规定的各类责任主体，将依法依规收回相关经费并纳入科研诚信失信记录管理。

（二）按时报送评估材料。各项目承担单位于2025年5月15日前，将《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自评报告》及有关附件纸质材料各一份及电子版材料，提交至云南省科技情报研究院502室。

（三）其他要求。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接到通知后，尽快与云南省科技情报研究院建立工作联系，及时沟通和协商评估工

作有关事宜。

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崔毅，电话：0871-63163165，  
邮箱：ynstcc@126.com

- 附件：1.2025 年度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执行情况抽查评估  
项目清单
- 2.《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3.《云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成果信息表》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5 年 4 月 21 日

请各单位收到通知后添加 QQ 临时工作群：974296663（或  
扫描下方二维码加入）

